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杆线序化整治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杆线序化整治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亚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099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7.9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2025 年杆线序化整治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亚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1099.6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07.9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亚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2 日